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谢桂武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善光与被告谢桂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22民初24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谢桂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善光支付租赁费用88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88O0O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17日起至全部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000元，由谢桂武负担。人民法院报公告费200元，由谢桂武负担（林善光已向人民法院报支付，谢桂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径付林善光）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